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39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截至2014年7月3日，公司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91,011,089股，占公司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1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182,1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合计8,681,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1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0,988,889股，反对22,2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0,988,889股，反对4,000股，弃权18,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88,889股，反对4,000股，弃权18,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88,889股，反对4,000股，弃权18,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5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娜、程劲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